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解聘、考核辦法修正案二次排審 全教總強烈呼籲立院決議退回重訂

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今（13）日再次審查教育部函送之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》及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部分條文修正案。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與立委柯志恩、嘉義縣教師會副理事長劉政昇共同呼籲立法院退回教育部修正案，勿讓校園持續走向司法化、程序化與對立。

立法委員柯志恩表示，現行校事會議的畸形運作，已造成教育現場嚴重的行政內耗與親師生對立，破壞校園原有的信任與和諧，因此，在野黨主張將攸關校事會議運作的兩項辦法退回、不予備查，要求教育部痛定思痛、重新檢討。柯志恩指出，校事會議設立的初衷，應是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，然而教育部此次送交立法院備查的兩項辦法，仍將一般管教爭議與親師溝通摩擦，納入繁瑣且高度司法化的受理及調查程序，形同「拿大砲打小鳥」，不僅偏離制度原意，也加劇第一線教師的壓力。她呼籲教育部真正傾聽基層教師的聲音，刪除疊床架屋、窒礙難行的程序，將專業自主與校園管理權責還給學校，重建親師理性對話與良性溝通的空間，讓校園擺脫濫訴與防禦性教學的陰影，才能兼顧學生學習權、教師專業權及家長教育參與權，保障親師生三方的合理權益。

全教總理事長葉青芪表示，教育部透過子法建構的校事會議制度，其實際運作已大幅偏離立法目的，使教育現場逐漸走向高度法律化，教育專業逐步式微。教師擔心任何一次師生互動、一句管教提醒、一項教育措施，都可能演變成投訴與調查案件。為了避免耗費大量時間與精神面對漫長調查程序，愈來愈多教師開始採取「防禦性教學」，降低管教強度、避免介入學生偏差行為、減少與學生及家長接觸，讓校園原有的教育功能逐漸萎縮。當教育熱情被制度消磨，親師互信逐漸瓦解，校園氛圍日益對立，這是現行制度帶來最深遠的傷害。

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秘書長劉政昇認為，依《教師法》第 29 條授權，解聘辦法本應規範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等程序事項。然而，現行制度已擴大至不可遏止的巨獸。如果政府不遵守法律授權的範圍另行濫權，那就應該把這條授權母法刪掉。

全教總再次重申，主張廢除現行校事會議制度，絕非包庇不適任教師，更不是反對淘汰不適任教師。但重大不適任教師案件畢竟屬於少數，制度不應因少數案件而預設所有教師都是潛在加害者，更不能讓絕大多數認真投入教育工作的教師，長期處於被懷疑、被監督、被調查的環境之中。呼籲立院應退回教育部現行兩修正案，於 2 個月內提出符合教師法立法意旨的修正版本，才是回歸《教師法》立法本旨、重建教育信任的根本之道。